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吳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0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4,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8日17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原告承保訴外人蕭玉如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陳榮泰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遭碰撞，致系爭B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蕭玉如系爭B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380元，又系爭B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時，車齡已逾5年以上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B車回復費用為2萬4,062元（細項：零件924元、工資9,099元、烤漆14,039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系爭B車行照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系爭B車受損照片、保險理算作業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33、41-58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